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交運字第 115500618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新聞／公告／法規－法規內容－法規即時檢索－草案預告區」網頁。

四、本次修法係為強化駕駛人管理制度，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屬維護公共利益性質，且無涉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爰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三）聯絡人：劉技士。

（四）電話：（02）2349-2137。

（五）傳真：（02）2389-9887。

（六）電子信箱：hsiangyi@motc.gov.tw。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五十七年四月五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日，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配合交通部推動駕駛執照管理制度精進措施，強化違規駕駛人矯正教育機制，現行汽車駕駛人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後，於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屆滿即可重新申請考驗，為提升整體道路交通安全，規範受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期間達三年以上者，重新申請考領駕駛執照前應完成駕駛訓練課程，補強其對交通法規之認知、安全駕駛觀念及風險辨識能力，以提升整體道路交通安全及健全駕駛執照管理制度完整性，爰修正本規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之駕駛人，至駕駛訓練機構重新學習，應申領學習駕駛證，始得進行道路駕駛訓練課程。（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二、新增汽車駕駛人依本條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合計達三年以上者，應經駕駛訓練機構完成相應車類駕駛執照訓練結業，方得重新申請駕駛執照考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條）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六條　學習小型汽車駕駛，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學習駕駛證，學習大型車汽車駕駛，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但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並參加駕駛訓練機構道路駕駛訓練者，應依其所參加訓練班之車類，申領該車類學習駕駛證。	第五十六條　學習小型汽車駕駛，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學習駕駛證，學習大型車汽車駕駛，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	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條第五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後，於重新申請考驗前，如依規定至駕駛訓練機構完成駕駛訓練者，為使其得依規定於學習期間完成道路駕駛訓練課程，爰新增但書，明定該等駕駛人應依其所參加訓練班之車類及道路駕駛訓練，申領該車類學習駕駛證。例如駕駛人受吊銷大型車駕駛執照處分後，參加大型車駕駛執照訓練班者，應申領大型車學習駕駛證，以完成道路駕駛訓練；至未曾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仍依現行規定，以其原領有之小型車駕駛執照學習大型車駕駛，並依規定申請駕駛執照晉級考驗。
第六十條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應具有下列資格： 一、年齡： （一）考領普通駕駛執照、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十八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 （二）考領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二十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 （三）考領職業駕駛執照須年滿二十歲，最高年齡不	第六十條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應具有下列資格： 一、年齡： （一）考領普通駕駛執照、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十八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 （二）考領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二十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 （三）考領職業駕駛執照須年滿二十歲，最高年齡不	一、修正第二項，因本項規範重點無援引其他法規名稱全銜之必要性，爰刪除部分文字。 二、新增第五項： （一）為加強違規紀錄嚴重駕駛人重新申請考驗資格管理，促使其於重新恢復駕駛資格前確實補足安全駕駛知能與技能，爰新增規定汽車駕駛人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後，於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屆滿後得重新

得超過六十五歲。但依第五十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辦理者，最高年齡不得超過六十八歲。	得超過六十五歲。但依第五十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辦理者，最高年齡不得超過六十八歲。	申請考驗之情形，並將現行監理實務上以其受吊銷處分前曾領有之同等或較低等級車類駕駛執照為限申請考驗之作法予以明文化。另以但書明定其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合計達三年以上者，應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駕駛訓練機構，依規定完成該等級車類訓練結業後，始得申請駕駛執照考驗，以強化其交通法規認知、安全駕駛觀念及風險辨識能力。
二、經歷：	二、經歷：	
（一）應考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無經歷之限制。	（一）應考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無經歷之限制。	
（二）應考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須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駕駛訓練結業。	（二）應考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須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駕駛訓練結業。	
（三）應考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有學習駕駛三個月以上之經歷。	（三）應考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有學習駕駛三個月以上之經歷。	（二）本項明定駕駛人重新申請考驗之車類等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有關駕駛經歷限制，係以其受吊銷處分前曾領有之同等或較低等級車類普通或職業駕駛執照為限申請考驗。
（四）應考小型車職業駕執照者，須有學習駕駛六個月以上之經歷。	（四）應考小型車職業駕執照者，須有學習駕駛六個月以上之經歷。	
（五）應考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	（五）應考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	（三）本項所稱「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合計達三年以上」者，係指法規實施日起申請重新考驗者，其受本條例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後，至其重新申請考驗日止，其因違反本條例所致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累計達三年以上之情形；不論係單一或數次違規案件，
（六）應考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	（六）應考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	
（七）應考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或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二年以上	（七）應考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或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二年以上	

之經歷，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結業者。	之經歷，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結業者。	或各該不得考領期間係連續或間斷執行，均應合併採計。本規定施行後，凡重新申請駕駛執照考驗者，應依申請考驗時之法令規定，審查是否有第五項規定情形之適用，應適用者須依規定完成駕駛訓練結業後，始得申請駕駛執照考驗；另若於本規定施行日前已完成指定日期預約報考、駕駛訓練機構已開訓或冊報學員名冊者；或其考驗通過成績尚於本規則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有效保留期間內續考者，得不適用第五項規定。
（八）應考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或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結業者。	（八）應考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或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結業者。	
（九）應考聯結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以上或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	（九）應考聯結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以上或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	
（十）應考聯結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一年以上或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	（十）應考聯結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一年以上或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	
（十一）應考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駕駛資格者，須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或領有大貨車或大客車駕駛執照，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駕駛訓練結業。	（十一）應考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駕駛資格者，須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或領有大貨車或大客車駕駛執照，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駕駛訓練結業。	（四）所稱「完成該等級車類訓練結業」，係指駕駛人應依其重新申請考驗之駕駛執照車類，參加相應車類訓練課程訓練結業後，始具重新申請考驗資格。其應完成之訓練課程，例如駕駛人受吊銷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處分後重新申請考驗者，得參加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訓練班及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升等職業駕駛執照訓練班，或直接參加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訓練班，完

前項第二款各目之經歷，如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駕駛訓練機構依規定訓練結業者，得由交通部按照其登記領照之教練車數量予以核定，不受其限制，並准集體報考。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滿三個月之駕駛人，得報考同級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除應具備報考之資格外，並應補考職業駕駛執照應考之科目。 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或換發一年有效期間之駕駛執照及其受終身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前之經歷，不予採計。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於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屆滿後，得報考其受吊銷處分前曾領有同等或較低等級車類之普通或職業駕駛執照，不受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經歷限制。但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合計達三年以上者，應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駕駛訓練機構依規定完成該等級車類訓練結業後，始得申請駕駛執照考驗。 前項汽車駕駛人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駕駛執照者，於申請汽車駕駛執照之晉級考驗時，應受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經歷限制，且其受	前項第二款各目之經歷，如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駕駛訓練機構依照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訓練結業者，得由交通部按照其登記領照之教練車數量予以核定，不受其限制，並准集體報考。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滿三個月之駕駛人，得報考同級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除應具備報考之資格外，並應補考職業駕駛執照應考之科目。 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或換發一年有效期間之駕駛執照及其受終身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前之經歷，不予採計。	成訓練結業後，始具重新申請考領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資格；至受吊銷大型車駕駛執照者（包含普通或職業大貨車、大客車及聯結車駕駛執照），則應依其重新申請考驗之車類，完成相應大型車訓練課程結業後，始具該等級車類駕駛執照應考資格；至駕駛執照考驗所涉之筆試、路考及機械常識等應考科目，仍應依第六十五條規定辦理。意即如職業大型車駕駛人經參加大客貨車駕駛班或聯結車駕駛班訓練結業後，通過筆試、路考及加考機械常識科目及格後，即可核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不受第三項規定須領有普通駕駛執照滿三個月方可報考職業駕駛執照之限制。 （五）本項規定適用於各級汽車及機車駕駛人。 三、增訂第六項： （一）為避免駕駛人於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屆滿後，自願報考較低等級車類駕駛執照，復欲以受吊銷處分前之經歷主張參加晉級考

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前之經歷，不予採計。		驗，規避如重新申請考領同等車類駕駛執照時應完成之該等級車類駕駛訓練，該駕駛人依第五項規定重新考領駕駛執照後，嗣後如欲再報考較高等級之駕駛執照者，仍應自其重新考領駕駛執照起，適用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駕駛經歷規定，依序累積駕駛經歷，不得以吊銷前曾領有較高等級之駕駛執照及相關經歷，主張已具備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要件（例如駕駛人於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前曾領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嗣後依第五項規定重新申請考驗，僅取得較低等級之小型車駕駛執照者，其後如欲再報考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或其他較高等級駕駛執照，仍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逐級累積駕駛經歷辦理）。 （二）駕駛人如屬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者，係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規定，於一定期間屆滿並符合資格後，始得申請重新考領，且已另定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重新申請

		考驗辦法予以規範，非屬第五項規定適用範圍，併予說明。